

大中華生產黨 章程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名稱：大中華生產黨。

第2條 宗旨：

- 1.凝聚全球華人團結為職志。
- 2.開創最高質量之生產能力。
- 3.增進全民最高福祉為目標。

第3條 任務：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4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滿十八歲以上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
第5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1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2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3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
第6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1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
- 2、繳納黨費。

第7條 每人每年黨費規則另訂之。

第8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
第9條 黨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10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11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12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立於臺北市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13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14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1、修訂本黨黨章黨綱。
- 2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3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4、選舉、罷免主席與中央（執行、評議）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15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第16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

姓名

郭
榮
銘

上投票，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17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1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
2、制定內規。

3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
4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第1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一年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中央執行委員九名，候補委員三名，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，其他均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。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；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候補委員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。

第19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20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主席提名，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；任期、解任與主席同。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一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第21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1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
2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
第22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臨時黨員大會通過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

第23條 本黨公職自行參選候選人之產生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24條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，應召開臨時黨員大會，經過半決議後退出本黨，且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。

第25條 不具本黨黨籍，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26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出黨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。

第27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1、黨費。

2、政治獻金。

3、其他收入。

第28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29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